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
8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6
中东局势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2011 年 12 月 7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011 年 11 月 24 日，巴西、俄罗斯联邦、印度、中国和南非的外交部副部长在莫斯科召开金砖国家会议，以讨论中东和北非局势。

与会者强调，中东和北非地区人民争取更大的政治及社会权利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与会者一致认为，中东和北非的转型进程带来了一种必要性，即必须探寻如何在国际法框架内，只通过和平方式而不是诉诸武力，在充分尊重该地区各国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的基础上进行广泛的全国对话，解决该地区国家的危机。与会者反对把武力作为实现政治目标的手段。他们强调各方，尤其是各当局，在保护手无寸铁的平民时必须充分尊重人权。

与会者强调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因为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他们指出，所有各方应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并指出通过外部干涉中东和北非各国内部政治进程以强加解决办法是不可接受的。

金砖国家外交部部长强调，用以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部危机的唯一可接受的方式是，按照阿拉伯联盟倡议的要求，紧急召开所有各方参与的和平谈判，同时考虑到所有叙利亚人的合法愿望。应避免不依照《联合国宪章》对叙利亚事务进行任何外部干涉。在此方面，需彻底审查国际社会在利比亚事态发展方面的经验，以了解所采取的行动是否符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规定。

与会者表示支持利比亚人民的民主愿望，这些愿望以公众共识为基础，是利比亚社会各界参与的、全面的全国政治对话商定的。他们重申，必须加强联合国及安全理事会在利比亚冲突后解决和重建进程中的领导作用。与会者就此强调了设立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以支助该国转型进程的重要性。他们还指出，包括非

洲联盟在内的国际社会需作出共同努力，以期帮助克服内战的破坏性影响；并重申金砖国家愿意为建设自由、民主和稳定并能实现发展的利比亚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金砖国家欢迎 11 月 23 日在利雅得签署有关也门和平移交权力的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金砖国家充分认可也门各方的建设性立场，这种立场表明了也门各方对该国及其人民的利益的责任与关切。与会者感谢国际社会、海湾合作委员会秘书长阿卜杜勒·拉蒂夫·扎耶尼先生以及联合国秘书长代表贾迈勒·比诺马尔先生的成功努力。与会者呼吁也门所有政治力量现在要竭尽全力，和平地执行权力移交协定。与会者认为，在也门当局和反对派开展对话的基础上来解决也门局势的方法可适用于应对该地区类似局势。

与会者商定，中东和北非国家进行基本转型所需的时间不应被当成推迟解决持久冲突的借口，而应成为解决持久冲突，尤其是阿以冲突的动力。解决阿以冲突及其他持久的区域问题将总体改善中东和北非局势。因此，与会者在会议上确认，承诺依据包括联合国相关决议在内的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律框架、马德里原则及《阿拉伯和平倡议》，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阿以冲突。

金砖国家表示支持恢复巴以谈判，以便在 1967 年边界范围内，利用商定的领土交换，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有生存能力和领土毗连并完全享有主权的巴勒斯坦国。金砖国家还鼓励四方加倍努力，早日实现这些目标。

与会者支持巴勒斯坦加入联合国的努力。他们还强调各方进行直接谈判以商定最终解决办法的重要性。与会者呼吁巴以采取建设性措施，重建互信并为重启谈判创造适当条件，同时避免采取单边措施，尤其是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定居活动。与会者支持巴勒斯坦人尽早实现和平统一。巴勒斯坦人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各项原则和《阿拉伯和平倡议》的基础上达成统一立场，将有助于巴以和解取得进展，实现持久和平，并为该区域各国和人民带来安全。

与会者极为关切海湾地区的安全与稳定，呼吁在该地区进行政治对话以解决分歧，反对使用武力和威胁使用武力。他们主张只能通过政治及外交方式来解决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方案的局势，并倡导所有相关各方，尤其是伊朗和“5 常+1”集团，以及伊朗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进行对话，以澄清有关伊朗核方案的问题。与会者强调，对伊朗额外施加单方面制裁将适得其反，只会使局势恶化。金砖国家表示希望中东所有国家将出席的 2012 年会议成功举行，这次会议将讨论按照该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协定，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与会者强调，必须在海湾地区建立一种确保该次区域各国享有平等及可靠的安全环境的关系制度。

与会者一致认为在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各论坛定期举行有关中东和北非问题的磋商是有益的，并重申支持与会国代表之间召开非正式会议。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6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维塔利·丘尔金(签名)
